

#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临州环审发〔2024〕51号

## 关于对积石山县北部崔家峡供水工程维修 加固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积石山县水务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甘肃奥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积石山县北部崔家峡供水工程维修加固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该报告书评价结论及临夏州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改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积石山县大河家镇、刘集乡。该项目主体工程包括：新建毛牙峡取水口、崔家峡净水厂各1座，设计日供水量7000立方米、年供水量255.5万立方米。配套建设净水厂附近堤防250米，敷设改建各类管道38.07千米，新建各类阀门井75座、消力池6

座、调节构筑物 4 座、深度处理车间 1 座。该项目总投资 6179.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4%。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临夏州“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在后续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报告书》可作为项目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报告书》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认真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强化生态保护措施。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严格控制工程占地和施工活动范围,采用绿色环保的施工方法和工艺,尽量减少地表开挖和扰动,严禁随意破坏植被和捕杀野生动物,严格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施工前对表层土壤进行剥离,单独堆存并回用,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工程进行生态修复。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抑尘;施工营地内设置环保厕所,定期清掏堆肥。运营期净水厂内设环保厕所,由周边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运营期净水厂产生的排泥水和反冲洗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深度处理车间过滤浓水收集后排至灌溉渠用于农田灌溉;在项目建成投运前,要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三）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场地“6个100%”抑尘措施，确保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混凝土拌合采用封闭式拌合设备进行作业。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布局，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运营期对水泵等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净水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强化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挖方全部回填；包装材料、木材等资源化利用；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收集点；定向钻施工产生的泥浆暂存后用于施工场地平整恢复。运营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废贮存点，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能力的单位处理，并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落实应急措施和设施，制定有效管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



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六、请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按相关职责开展监管工作，临夏州生态环境局积石山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单位必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6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临夏州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临夏州生态环境局积石山分局、甘肃奥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6日印